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18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與他事業（人）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台北縣某瓦斯行來函檢舉，略以，96 年 11 月 19 日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孚分裝場）甲君○○○○○及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北縣瓦斯公會）乙君○○○○○召集台北縣新莊市、樹林市與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之全數桶裝瓦斯分銷商（即瓦斯行）業者赴富國泰有限公司（下稱富國泰）營業處所之鄰近房舍聚會，研商內容主要為統一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以及價格調漲後若地區瓦斯行發生客源流失情事，瓦斯分裝場將出面解決等事宜；再者，同年月下旬，3 名黑衣人親赴地區瓦斯行，表達翌日起 20 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一律訂為每桶 700 元，並規定不得搶奪他瓦斯行客戶，甚者，黑衣人聲稱，其所屬顧問公司已規定鄰近各瓦斯行須一起依所訂價格販售桶裝瓦斯，且地區全數瓦斯行均已獲有告知，事後將會

採行電洽方式進行詢價，俾利確認渠等有无依前開所述規定辦理。爰本會就上述瓦斯分裝業者及瓦斯公會要求瓦斯行遵行統一零售價格與互不搶奪客戶等行為，立案調查。

二、經本會調查後發現被處分人與他事業（人）共同以「運用密集動員分區組織，迅即促成漲價風潮」、「創造假合法調價議題，誘使瓦斯行配合參與漲價」、「形塑運裝費用調漲氛圍，驅使瓦斯行配合參與調價」、「協調瓦斯分裝業者遊說，促使瓦斯行無奈妥協配合」、「利用區域同業監督機制，使不參與瓦斯行蒙受壓力」、「引入業外人士參與，迫使瓦斯行畏懼屈服」等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配合調漲末端零售價格，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經本會 97 年 3 月 26 日以公處字第 097044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分別併處被處分人乙君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嗣因被處分人不服本會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關於乙君○部分均撤銷。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略以：

（一）乙君○除具有○○○○○身分外，同時為山盟分裝廠（下稱山盟）股東及銘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裝廠，下稱銘星）之○○○，分裝協會監事，○○並投資經營臺北縣瓦斯行。渠縱有利用公會組織為丙君之行銷說明會為聯繫、出席及介紹，惟如該等聚會內容係從事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及互不搶客戶行為屬實，則渠為獲取不正利益，究係為其所投資經營事業之利益而為，抑或係以公會代表人身分，為公會之利益執行職務？容有待酌。

（二）以乙君○之行為即應歸屬北縣瓦斯公會之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公會水平聯合係藉章程或會

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類似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相當？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 同業公會為社團法人，且非營利事業，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年度第 44 次會議陳稱，公會代表會員之利益，故公會不法利得應以全體會員所得不正利益為計算基準，其法律依據為何？北縣瓦斯公會訴稱其縱有違法，惟其僅有會員每月 600 元之會費收入，別無其他收入，本案是否確就相關事證，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量處罰鍰，亦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四) 乙君○係北縣瓦斯公會之總幹事，是否得以推定丁君○默許授權其與丙君共同主持說明會，即認為乙君○亦為北縣瓦斯公會有代表權之人？攸關乙君○是否因故意而致使該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及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之認定，自應併同前開部分一併妥為審究。爰將原處分關於乙君○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調查經過：

(一) 函請致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丙君到會說明，略以：

1、本人自中國返台後，96 年 6、7 月間，即與北縣瓦斯公會乙君○○取得聯繫，並於同年 8 月間親赴公會與乙君○○洽談瓦斯行之行銷經營想法，而乙君○○認為構想非常可行，當時本人即向乙君○○要求協助引介各地區主任，期透區主任可聯繫各地瓦斯行同業進行聚餐，俾利推廣本人行銷之理念，惟

當時乙君○○表示無法全然配合，故部分地區仍由本人親自聯繫，部分地區則由乙君○○接洽，由本人聯繫之業者，依稀記得有新店區區代表戊君○、新莊區富國泰負責人己君○、板橋區如一煤氣負責人庚君○、雙和區永松美負責人辛君○、瑞芳區明暉煤氣商號(下稱明暉煤氣)之王君○(與癸君○)以及三重區某一業者等，至訂席聚會的時間約在同年11月初兩個星期內，密集辦理餐聚，餐聚費用及訂席均由本人付錢與訂位，全不假他人之手，餐聚人員，含括台北縣轄內多數瓦斯行業者。

- 2、本事業對瓦斯行產業所提供之服務業務內容，主係利用簽訂加盟瓦斯行之方式，提供瓦斯行個別銷售單價建議與專業經營手法，達到避免加盟瓦斯行間惡性競爭及相互搶奪客戶之最終目的，甚至要求之前搶他人客戶者，均需歸還客戶予之前之供氣同業。
- 3、前理念本人透過前開聯繫聚會之手法，於同年11月上、中旬依北縣瓦斯公會之分區組織依次分別於台北縣新店市喜如意餐廳、中和市啤酒大王餐廳、板橋市京華樓餐廳、三峽鎮海霸船餐廳、泰山鄉海尚屋餐廳、三重市吉美餐廳、汐止市湖光餐廳(受邀者含台北市內湖區及南港區業者)、瑞芳鎮世界餐廳(受邀者含基隆地區業者)及台北市松山區永吉路某一巷內類似里民活動中心之處所等地，就其鄰近地區的瓦斯行業者向其辦理共計9場次之說明會，詳加闡述本公司業務內容。會場中，本事業均會攜帶能源局網站下載之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統計表，影印分送與會業者，並強調同業間應不要惡性競爭或互搶客戶，且依能源局資料與自行試算之桶裝瓦

斯零售價格，建議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應有調整，20 公斤裝零售價格建議為每桶 680 至 720 元間，至家用部分則不需另加調整。再者，說明會均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整體會議基本上乃由本人、北縣瓦斯公會丁君○○○○、乙君○○主持，會中乙君○○亦會述及本人主張不錯，倘業者能予配合，將使業者互蒙其利，另理事長若有出席，同樣將重複此些話語。

(二) 函請立孚分裝場實際經營者甲君○到會說明，略以：

- 1、我於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參加新店喜如意、板橋京華樓、泰山海尚屋、三重吉美餐廳、汐止湖光餐廳、瑞芳世界餐廳之聚會，丁君○○○○及乙君○○○○都有出席，但是他們對於我為何出席前述之聚會目的，並不清楚，公會並沒有通知我參加前述之聚會。
- 2、我應該是以個人身分參加 96 年 11 月 6 日至 96 年 11 月 10 日有關新店喜如意等聚會，而不是以瓦斯行股東身分參加上述聚會，因為我雖然有投資瓦斯行，但並未參與瓦斯行之經營。
- 3、會議中，丙君提供能源局統計之現行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查表，以及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調查之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情表共 2 張，據此，丙君於會中針對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建議不應給予過多價格折讓，惟家用部分則未有聽聞要調整。此外，會議中並說明 20 公斤裝家用與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價差應以 50 元為佳，再者，會議內容亦有提及瓦斯行業者應如何行銷乙事，惟未為說明相關顧問費用應如何收費，瑞芳區的場次則有述及瓦斯行不

要殺價搶奪客戶之事宜。

- 4、至有瓦斯行表示如有不配合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至 680 元(指 20 公斤裝)以上者，本人將出面處理或由黑衣人介入乙節，本人並不知情，但本事業下游瓦斯行客戶倘以不敷成本即 650 元以下之價位銷售 20 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時，本人會單獨赴該瓦斯行進行規勸，另他瓦斯分裝業者之瓦斯行客戶有此低價銷售行徑，本人會通知該瓦斯分裝業者進行處理。此外，本人偶爾會親赴非屬本事業之瓦斯行客戶，進行瞭解該瓦斯行經營財務狀況或打聲招呼，但不會關照有關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事宜。

(三) 函請被處分人乙君○到會說明，略以：

- 1、有關同業指稱本人與瓦斯分裝業者曾於同年 11 至 12 月間有多次密集召集各地區瓦斯行同業商討調整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乙事，乃近期有某一行銷公司之丙君先生為推廣其事業產品，且服務對象及客群恰屬北縣瓦斯公會會員，故透過與本人接洽，希望介紹地區同業與其認識，而該公司旋利用北縣瓦斯公會會員名冊，自行尋找說明會辦理場址，並聯繫餐廳、連絡會員與訂定聚會時間，惟本說明會與北縣瓦斯公會其餘會務人員均無涉，且與公會無關，僅本人以自身立場引介瓦斯行同業與該公司人員相識。
- 2、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啤酒大王、京華樓、海霸船、海尚屋、吉美餐廳、湖光餐廳、世界餐廳之聚會，都是由丙君負責聯絡，而我參加上述聚會也只是負責引介丙君給大家認識。而丁君○○○○在偶而有空時參加上述聚會之原因是因為

他○○○○○必須要關心公會會員之權利，但是我跟丁君○連續參加上述聚會都是以個人身分參加，並不是以公會或個人所投資之事業身分參加。

- 3、有關丙君於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等 8 家餐廳聚會時建議瓦斯行同業不互相搶客戶及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售價乙事，我覺得瓦斯行同業互不搶客戶很難，因為新進之瓦斯行一定要有客戶才能生存，至於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困難度也很高，因為使用桶裝瓦斯量大之客戶會希望桶裝瓦斯售價比較便宜。另丙君並沒有在上述聚會中表示要收取多少顧問費，而我也不知道丙君要收取之顧問費為多少，據我所知，並沒有瓦斯行與丙君簽約。

(四) 函請北縣瓦斯公會丁君○○○○○到會說明，略以：

- 1、北縣瓦斯公會乙君○○曾向本人提及，有一行銷顧問公司為提升瓦斯行經營品質，經接洽乙君○○本人，表示將幫忙維持各區域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穩定，避免各瓦斯行殺價競爭以致事業經營毫無利潤，甚且，該顧問公司強調瓦斯行要以服務為目的，應提升桶裝瓦斯供應品質不可發生偷斤減兩及逾期鋼瓶之情事；該時本人聽聞後未置可否，僅要求顧問公司直接洽公會各區區主任商談即可。
- 2、有關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新店喜如意、永和啤酒大王、板橋京華樓、三峽海霸船、泰山海尚屋、三重吉美餐廳、汐止湖光餐廳、瑞芳世界餐廳所舉辦之瓦斯行同業聚會，我都沒有參加，至於其他瓦斯行同業或公會幹部指證我有參加上述之聚會，可能是因為有些同業不滿意我，或不贊成我擔

任○○○○○，而惡意中傷我。

3、另北縣瓦斯公會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於屏東海中天餐廳舉辦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而我因為要處理該會員代表大會之相關事宜，所以必須到公會，乙君○當時有跟我提起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等餐廳召開聚會之結果，我聽乙君○提到有許多瓦斯行參加，但是沒有分裝場業者參加。另我並不認識丙君，所以也從來沒有跟丙君聯絡過。而乙君○也沒有跟我提說丙君想要收取之顧問費為多少，也沒有聽說有任何一家瓦斯行與丙君有簽約之事情。

4、有關台北縣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樹林市及泰山鄉等地瓦斯行業者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本人係於同年 12 月初由報載獲悉，至黑道介入致使價格調高部分亦同，但本公會及本人從未介入前開零售價格之調漲事宜。

(五) 函請富國泰負責人己君○到會說明，略以：

某自稱行銷廣告公司之丙先生曾親赴本事業，洽詢可否代為召集地區業者，討論有關瓦斯行之行銷手法及獲利方式，該時本事業並未答應聯絡同業聚會，係丙先生自行召集地區其他同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假○○鄉○○路○段○號海尚屋餐廳餐聚，該餐聚本人確有參與，與會人員約 10 多人，席間未見北縣瓦斯公會丁君○○○○○，但會議主持由公會乙君○○○○○擔任，其間乙君主述經營瓦斯行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惟會議中並無論及聯合調漲營業用桶裝零售價格與互不搶客戶等事宜。

(六) 派員訪查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子君○，略

以：

- 1、 本人係擔任北縣瓦斯公會○○○○○○○，96 年 11 月 8 日瓦斯行同業於台北縣三重市吉美餐廳以及同年月 25 日三重市自強路之中正堂聚會，均係本人先行聯絡三重市與台北縣蘆洲市之公會小組長，即友愛煤氣有限公司丑君○、長進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寅君○、信榮煤氣行卯君○及昭杏煤氣行辰君○等，再由小組長分別聯絡各地同業召集開會，聚會緣由乃某一位丙姓先生先赴本事業洽談欲召集同業，商討有關瓦斯行經營事宜，爰逕行聯絡同業餐聚或開會，其中同年月 8 日吉美餐廳之宴席應乃丙君請客，而兩次開會內容均為討論業者間不要削價競爭，且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原有之大幅優惠折扣應予取消，期恢復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管制桶裝瓦斯配銷的時代，使每桶家用及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差僅維持在 20 至 30 元間，另同業間更不得互搶客戶；前開會議中同業對此均表贊同，甚稱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不失為一件好事；再者，兩次聚會參與之同業大致相同。不過吉美餐廳之聚會，北縣瓦斯公會乙君○○及立孚分裝場甲君○均有與會，惟中正堂之開會，丙君未為親赴，卻反是 2、3 名年輕業外人士於會議中轉述與丙君表述之相同內容；此外，該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結果亦會由當日與會者轉知鄰近未到場之瓦斯行同業。
- 2、 至近期本事業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部分，同年 12 月起調漲營業用客戶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為每桶 680 至 700 元間，但家用客戶之售價則維持不變。

(七) 函請家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美)負責人己君○到會說明，略以：

本人於 96 年初方接任北縣瓦斯公會○○○○○○一職，同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曾接到自稱北縣瓦斯公會乙君○○引介之丙姓企管顧問公司員工來電，丙君隨後即赴本事業洽談有關欲辦理瓦斯行同業之企管說明會事宜，當時本人旋幫忙在台北縣汐止市湖光餐廳訂席 3 桌，另當日及隔日便以電話通知汐止市除本事業以外之 17 家瓦斯行業者，並邀請同年 11 月 9 日參與丙君於前開餐廳舉辦之企管顧問說明會；說明會當日約係上午 10 點半左右開始，說明會結束後再行餐聚，席間確曾見立孚分裝場之甲君○、台鑫液化煤氣有限公司老闆娘午君○及國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負責人未君○等人，而企管顧問公司有 2 至 3 人到場(全為男性)，會議中由企管顧問公司之丙君主持，說明內容論及企業整體識別及企業包裝等事項，至餐費應由企管顧問公司人員所支付。

(八) 派員訪查明暉煤氣負責人癸君○，略以：

本人雖擔任北縣瓦斯公會○○○○○○，惟 96 年 11 月 10 日台北縣瑞芳鎮及雙溪鄉瓦斯行同業於世界餐廳開會乙事，係新三益煤氣行負責人申君○聯絡接洽，同業如新三益、瑞友煤氣行、棟昌煤氣行、貴堂煤氣有限公司等及本事業均有參加，而北縣瓦斯公會丁君○○○○及乙君○○○○亦皆有出席，商討議題係希望各瓦斯行不要有削價競爭行為，且會議中希望下次台灣中油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價時，瑞芳區同業能以各瓦斯行合理之利潤及成本自行調整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至聚會餐費由誰支付，本事業並未知悉。

(九) 函請分裝協會酉君○○○○到會說明，略以：

分裝協會對外代表人為理事長，即我本人，而我並未參加過北縣瓦斯公會所召開之聚會，而且丁君○擔任北縣瓦斯公會之○○○，乙君○擔任該公會之○○○，所以丁君○、乙君○參加北縣瓦斯公會之相關聚會，應係以北縣瓦斯○○○○及○○○身分參加該公會之聚會才合理。所以有關 96 年 11 月 6 日至 96 年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啤酒大王、京華樓、海霸船、海尚屋、吉美餐廳、湖光餐廳、世界餐廳等北縣瓦斯公會所召開之聚會，高萬盛及彭淑貞都不是以分裝協會之名義參加系爭聚會。

(十) 函請山盟負責人戌君○到會說明，略以：

乙君○雖然是山盟之股東，但我並不認識她，因為股東人數太多，而且股東也沒有權利代表山盟對外參與任何會議。

(十一) 函請銘星負責人亥君○到會說明，略以：

銘星由我擔任董事長，並且由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而乙君○只是小股東又未介入銘星之經營，所以乙君○不可能也沒有權利資格對外代表銘星參加任何聚會。

理 由

- 一、按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為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明文禁止。前揭所謂「其他不正當方法」係屬應予非難行為之概括性規定，故凡為達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特定目的，所採取之意思表示，或使他事業心生畏懼、或有所忌憚、或阻礙其自由運用經營策略等亦屬之，

認定上，應自行為人的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綜合研判；其行為態樣，於競爭法上之非難性，乃因違反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因而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制，與對競爭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故並非以擁有相當市場力量之事業始能為之，是以本條款之適用自不以具市場力量者為限；復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及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復依法務部相關函示及學者意見「數行為人之間均有故意而成『共同違法』者，均應處罰，而不論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單獨依法認定均係符合處罰之構成要件，或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單獨依法認定未必均可滿足處罰之構成要件，但因其均係出於故意，主觀上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因而各該故意行為人構成『共同違法』…」，合先敘明。又，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是以，本會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除得限期命違法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外，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針對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關於乙君○部分之理由，經本會調查研析結果如下：

- (一) 本案發生期間，適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政府為抑制國內物價上漲，考慮到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必需品，行政院爰裁示包括桶裝瓦斯等三項油料用品價格「一

律不漲」，惟本會卻於 96 年 11 月底起陸續接到諸多民眾及政府機關移來之檢舉電話、信函等，反映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上漲，人民怨聲載道，故本案違法行為實造成社會之不安，對市場功能之影響確屬重大。

(二) 查乙君○在液化石油氣產業兼具多重身分，爰當大台北地區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在 96 年底，因人為之操縱而異常上漲時，渠無論以事業或個人身分應可直接或間接蒙利，惟爭點在於渠究係以何身分出席丙君辦理之系爭聚會，經研析如下：

- 1、 乙君○並未以銘星、山盟等名義參與系爭聚會乙節：查銘星及山盟皆表示，乙君○僅為該公司之股東，且該等公司皆有事業代表人，乙君○實無權代表該等公司參與系爭聚會，乙君○亦稱並未以銘星、山盟等名義出席系爭聚會，準此，尚難謂乙君○以銘星、山盟等名義參與系爭聚會。
- 2、 乙君○並未以分裝協會名義參與系爭聚會乙節：分裝協會表示，該協會對外代表人為理事長，分裝協會與北縣瓦斯公會係不同組織，不可能參與對方之聚會。
- 3、 乙君○並未以北縣瓦斯公會名義參與系爭聚會乙節：經查北縣瓦斯公會提起訴願時表示：「…北縣瓦斯公會從未以公會名義通知各會員參加餐會…」「公會丁君○○○○與乙君○○○○等個人行為，既未經北縣瓦斯公會之理、監事會議決議，亦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其他有代表公會的會議通過…」復查乙君○ 98 年 3 月 12 日到會表示：「我跟丁君○連續參加上述聚會都是以個人身分參加，並不是以公會或

個人所投資之事業身分參加。」爰在無其他具體事證下，尚難逕乙君○○係以北縣瓦斯公會之○○○名義出席丙君辦理之系爭聚會。

- 4、乙君○應係以個人身分參與系爭聚會乙節：有關乙君○未以分裝場、分裝協會及北縣瓦斯公會名義出席丙君辦理之系爭聚會理由，已如前述，爰認渠應係以個人身分出席系爭聚會，尤以丁君○稱「北縣瓦斯公會乙君○○曾向本人提及，有一行銷顧問公司為提升瓦斯行經營品質，經接洽乙君○○本人，表示將幫忙維持各區域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穩定，避免各瓦斯行殺價競爭以致事業經營毫無利潤，甚且，該顧問公司強調瓦斯行要以服務為目的，應提升桶裝瓦斯供應品質不可發生偷斤減兩及逾期鋼瓶之情事；該時本人聽聞後未置可否，僅要求顧問公司直接洽公會各區區主任商談即可」，乙君○稱「有同業指稱本人與瓦斯分裝業者曾於同年 11 至 12 月間有多次密集召集各地區瓦斯行同業商討調整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乙事，乃近期有某一行銷公司之丙君先生為推廣其事業產品，且服務對象及客群恰屬北縣瓦斯公會會員，故透過與本人接洽，希望介紹地區同業與其認識，而該公司旋利用北縣瓦斯公會會員名冊，自行尋找說明會辦理場址，並聯繫餐廳、連絡會員與訂定聚會時間，本人偶爾會參加丙君舉辦之說明會，惟本說明會與北縣瓦斯公會其餘會務人員均無涉，且與公會無關，僅本人以自身立場引介瓦斯行同業與該公司人員相識。」及家美負責人已君○稱：「同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曾接到自稱北縣瓦斯公會乙君○○引介之丙姓企管顧

問公司員工來電，丙君隨後即赴本事業與已君洽談有關欲辦理瓦斯行同業之企管說明會事宜。」益可證乙君○雖係以個人身分參加丙君辦理之聚會，惟應係藉公會之組織名義及親自參與，使丙君得以順利召開上述聚會，並使公會會員誤信為公會所召開，而願配合調漲價格及互不搶客戶，亦即乙君○與丙君等共同利用北縣瓦斯公會原有之分區聯繫組織體系，藉由各區區主任召集各轄區內瓦斯行同業於96年11月起分區聚會，共同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係屬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不因渠非具事業之身分而得以豁免行政責任，應予處罰之。

(三) 有關乙君○之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4款規定之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相當乙節：

查本案乙君○係以個人身分藉由公會組織體系與丙君等合作，要求瓦斯行配合漲價，尚非請瓦斯行共商價格，非經合意之結果，應係個人之促使行為，故與水平競爭事業間之聯合行為尚屬有間。

三、綜上論結，乙君○應認係以個人身分參加系爭聚會，並與他事業（人）故意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配合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處罰之，不因乙君○非具事業之身分而得以豁免行政責任，應併同處罰之。經審酌乙君○違法行為之動機及目的惡性重大（早於 96 年 8 月即與丙君等共謀利用北縣瓦斯公會之組織體系，促使瓦斯行業者調高售價及互不搶客戶）；預期不當利益低；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極高（限制市場競爭，使消費者無法享受價格及服務競爭之利益等）；危害交易秩序持續相當期間（因價格具向下僵固性，故經違法行為調漲之價格將持續一段時間，至少 3 個月）；違法所得利益尚低；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不佳；應受責難程度；被處分人資力；與其他相關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